

民主運動的新階段

民主政治，乃「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此為近世學者所公認，亦為人類歷史上政治發展之主潮。任何假借名義的獨裁行爲，別開生面的極權政治，儘管一時得意忘形，洶湧奔放，但是無法遏阻這排山倒海的歷史主潮的動向與進路的。

從一方面說，雖然我國是具有悠久歷史的君主國家；雖然在數千年政治體制上，除周代曇花一現的共和外，（竹書紀年以爲共伯和攝行天子事。章昭則以爲公卿相與和而共政事。然十四年無君則係事實。）找不到近似民主體制的例證。然而就另一方面說，我們確實不失爲具有民主政治精神的國家。其故何在？

首先，正統的中國文明乃滋生於平原廣野之間，天然培成其會通衆流泱泱大國民的風度。「政爲民政，政以爲民，政由民出」，一類平等自由的民本思想，雖在我國專制政體之下，我們的先哲，固早已論之不厭其詳。而且，除了君主以外，任何人在法律尊嚴面前，沒有不平等的待遇，甚至君主的權威，也要相當受到法律尤其法理的限制。孟子說：「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又說：「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這類言論，在我國經典中簡直不勝枚舉。但，最堪遺憾的，對於

暴君除了「湯武革命」和「放甲於桐」，「流王於彘」等幾幕政權移轉或暫時移轉的歷史壯劇外，始終沒有對最高統治者有效控制或罷免的辦法產生，因而也就沒有施行民主的具體方案；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一件事。

其次，我國雖是君主專制政體，但若干王朝人民所享受的自由，則一般比諸法國大革命以前的歐洲人民所獲得者要較為優越。而其遭受暴君污吏的摧殘，也祇屬於一時的變態；至在中國歷史的法律上，尤其政治原則上，是從不允許此類摧殘暴行的；甚至，為對抗暴行而起革命，乃政治原則所允許。此實為中國民族的生命，得以活潑自由歷久綿延的關鍵。

其次，在中國哲人的理想中，政治既然是為人民，所以從事政治活動的政治家，政治集團，當然事事應為人民打算，處處應為人民謀福，人民的公共意見，應予誠心接受，自屬應有之結論。但，如何具體實行、按步前進？於是，他們最初認為：「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主，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而形成一種天道觀念。進而認為「天視自我民視」，而形成民心即天心觀念；並認為統治者，違背民心，人民得起而驅逐之，叫做「改厥元子」。至於統治者應採納民間的輿論一層，則西周盛世相傳會推行過如下的方法：「史載書，警獻詩，工誦箴諫，士傳言，庶人謗」云云。這類輿論機關，與民主政治尊重人民言論自由的精神，很相貼近的。所以厲王監謗，召公立即對厲王作：「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的警告。而春秋時子產的獎勵人民議政，不主撤毀鄉校，更有如下的名言：「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

議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這都是認爲統治者應該博採輿論取決多數的主張，也可說是代議制的嚆矢，而其人格之崇高，胸襟的闊大，尤使千載而下之人景慕於無窮。

復次，中國的哲人對選賢與能的人事制度的理想，也很周瞻；而孟子說得最痛快，他說「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此種以人民意見爲進退的人事制度的理想，何等光明偉大！這雖然不能與現代的民主政治等量齊觀，因爲，還要經過君主主的程序，也就是最後決定權，依然操諸君主一人之手。但這種由民本政治的理想，表現於民主精神的煥發，其客觀的學術價值及相當影響於歷代的實際政治之潛力則殊無可否認。

以上所述，都可說是我國文化遺產中傳統的民本政治與精神的深厚蘊蓄。這一蘊蓄的潛力，曾使我們的國家爆發了辛亥革命；誘掖了野心家一再假「民主」之名爲強姦「民主」之實而走進墳墓；而現在則更成爲我們來一度嚴格檢討，冷靜考慮並研究發展的客觀要求了。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探討怎樣去推行民主政治。我認爲首先要剷除民主政治的障礙，那就是派系主義，因爲派系主義，是以派系利害爲利害。他們既無討論政策的素習，又無確定政策的能力，只知鹵莽從事，予智自雄；縱有所謂會議，也祇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形式主義的

會議；徒然勞民傷財的會議。在中國民主運動的進程中，如果仍舊讓派系主義作祟，其前途是非常悲觀的。

其次，我認爲共匪的偽政權，以民主的外衣掩飾極權的罪惡，同時又「一面倒」於另一極權祖國而使大陸人民陷入雙重暴政的深淵。因爲共產黨是以製造階級仇恨，強化階級鬥爭爲職業，以特務組織屠殺政策爲手段，摧殘中國的民主精神，固有文化；剝奪人民的自由權利乃至生存權利，其穢德彰聞，不但是中國民主運動的敵人，而且是世界人性人道的敵人。

「民主」與「極權」的區別，主要的關鍵乃在於自由的有無。必人人享有憲法所賦予的自由，人人有對國家本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本分，來盡量的把聰明才力，都貢獻給國家。在政府當局，也應該「總天下之智，以助聰明，順天下之心，以施教令」。這樣才是爲國爲民，也只有這樣，才能夠安國定制。不然的話，一個人，或一個黨，依然自私自利，超越人民而支配人民的那便不配說是民主政治，也不是民主政黨，那是極權的專政，那是人民的公敵，那是殘民以逞的桀紂秦始皇呢！

中國文化根深蒂固，的確有他的優點，中國民主政治，先哲所發明的，也的確有他偉大的地方，但是，如果渲染太過了，便會使他高踞在形式上的地位，俯視一切，形成偏畸發展的流弊，很容易把民生所需要的物質文明，排斥在文化以外去了，但是，如果運用得法，那真是經天緯地，「巍巍乎民無能名焉」。

共產黨對於中國固有文化，一心一意，要想把他毀滅淨盡，對於中華民族固有的美德，和生存的條件，一概不予理會，只知道生吞活剝，效法蘇聯，造成無產階級獨裁，打倒資產階級民主，並且抨擊英美民主政治是資本主義的副產品，把中國智識階級，及不同情於共產黨的人民，一律排除淨盡，絕不容許任何人有自由，一任共產黨生殺予奪，爲所欲爲，殊不知，暴力治國，決無長久的道理，拿破崙、希特勒，武力算是強吧？秦始皇、楚霸王，武力也算是強吧？他們的結局如何呢？「湯文興於弱小，秦項亡於暴強」。「仁者無敵於天下」。這一套立國道理，共產黨完全不懂，未免太慘酷，也太糊塗了。

十三世紀以來，人類以鮮血鬥爭七百餘年，才換得資產階級的民主。孫中山先生，致力革命四十餘年，和一般志士仁人，擲頭顱，流鮮血，才換得中華民國一塊招牌，但四十年來，我們把孫先生治國寶典束之高閣，民生問題，更是沒有人考慮，以致演成國破家亡的今日局勢，誰實爲之？孰令致之？

我們以爲民主政治的涵義，起碼要包括左列各項：

- 一、法院以外機關，無捕人權。
- 二、無參政權，不納稅。
- 三、非經議會通過，政府無收稅權。
- 四、政府之反對黨，有組織言論出版之自由。

五、工人有罷工權。

六、農民有耕種土地權。

七、人民有獲得工作，及選擇工作之自由。

以上七項，如都是肯定的則爲民主政治；否則即爲極權政治。而第四項所列的自由尤爲重要。如果連這點自由都被剝奪了，則任你口號喊得如何響亮，所謂「民主」云云，只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而已，而這些基本項目，是無法向共產黨提出的；在派系主義之下也是無法真正遂行的。因此，居今日而談民主政治，我們是面臨一個繼往開來從頭做起的新階段了。

我們所面臨的新階段是什麼？是民主政治遭逢空前浩劫的階段，是「民主」與「極權」，光明與黑暗，人性與獸性最後角勝的階段；也是世界民主人士急起直追爲民主前途貢獻其生命，要使日月重光的階段。所以，我們必須團結中國一切的反共力量，配合着世界上民主國家的一切力量而共同奮鬥；反共只是我們消極目的，建立民主政治的現代國家，才是我們的積極目的；質言之，我們的力量與世界民主力量不可分。我們必須把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社會等各種力量來一個全面的大團結，大運動；眼光要遠，胸襟要大，過去所有的派系主義，一掃而廓清之。然後我們對這時代的使命，才算沒有辜負；民主運動才有前途，才有光明的前途。

最後，我們要談到這個運動的幹部與領導問題。我們不贊成盲目的偶像崇拜，但不完全否

認一種運動過程中「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的客觀事實。所以，我們認爲一個民族生命所寄的大運動，如果沒有英明的領導人物，和忠貞的幹部，是要減低運動成效的。選賢與能是民主政治第一步工作，做不到這種工作，正犯了孟子所說：「徒法不能以自行」的毛病。究竟如何是一個完人，如何去選擇人才，也難有一個絕對的標準。諸葛孔明說過：「問之以是非而觀其志，窮之以詞辨而觀其變，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亂而觀其勇，醉之以酒而觀其性，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會國藩對於選才標準也曾提出四點：「一曰廣收，二曰慎用，三曰勤教，四曰嚴繩。」這一類選才辦法很多很多，不必一一引證。

不過話又得說回來，選才固然要慎重從事，但也不必吹毛求疵。因爲「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人非聖賢，誰能無過。」如果求全責備過火，則天下必無可吸收的人才，更無可推選的領袖。沉人的體力、才力先天有差，「斬而齊，」「不同而一」，反自然法則，而且事實也不可能。

總之，我們生在狂潮汹涌澎湃的大時代中，不容保守，更不可作「自了漢」。必須鼓起勇氣，冒險的作一個「弄潮兒」。否則，依然抱着舊觀念舊作風，那末，我們的國家，民族以及個人，會被狂潮所捲沒的。